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 年产500吨铜米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柳州市鑫隆金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六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8281231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82610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600吨铜米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6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柳州市鑫隆达金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5MA6E70N4K6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华锋		
主要负责人（签字）	戴观福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戴观福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柳州市圣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574594537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仕军	12354543507450193	BH005688	李仕军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仕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5688	李仕军
韦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51577	韦璇

	姓名:	李仕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6年1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Category		
批准日期:	2012年05月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李仕军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2354543507450193		
File No. :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2年12月1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年产600吨铜米加工项目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2224	No. : 00122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柳州市圣川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5745945574）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600吨铜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李仕军（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2354543507450193，信用编号BH00568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李仕军（信用编号BH005688）、韦璇（信用编号BH051577）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 10 月 30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6
六、结论	3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39

附 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现状及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4 项目在白露片区规划中的位置图
附图5 项目在柳州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的位置图
附图6 项目在柳州市声功能区划的位置图
附图7 项目在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中的位置图
附图8 项目与所在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图

附 件

附件1 委托书
附件2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3 租赁合同
附件4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柳州市柳北工业区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意见的函》（柳环函〔2021〕533号）
附件5 智能研判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 吨铜米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605-450205-04-01-83686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北区马厂路 1 号 11 号厂房		
地理坐标	(<u>109</u> 度 <u>22</u> 分 <u>00.958</u> 秒, <u>24</u> 度 <u>22</u> 分 <u>34.021</u>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 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业 42—85 金属废料和碎屑 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 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 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 的）一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 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 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 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 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 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 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 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 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柳州市柳北区发展 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 案）文号（选填）	2605-450205-04-01-836869
总投资（万元）	1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7.9
环保投资占比（%）	2.8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112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柳州市柳北工业区规划调整（2020-2025）》； 审批机关：柳州市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柳州市柳北工业区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柳州市柳北工业区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柳环函〔2021〕53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柳州市柳北工业区规划调整（2020-2025）》，柳州市柳北工业区分为白露片区、北外环西片区，以及配套的生活服务区。白露片区主要发展汽车零部件制造及机械加工、服装产业，北外环西片区主要发展装配式建筑、钢铁及钢铁深加工产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本项目位于白露片区，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符合园区发展定位，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要求。 （2）与《柳州市柳北工业区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柳州市柳北工业区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柳环函〔2021〕533号），项目与柳北工业区白露片区集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与柳北工业区白露片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2。 表1 项目与柳北工业区白露片区集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型</th><th>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空间布局</td><td>禁止新建烧结/球团、炼焦、铁合金、钢铁冶炼及压延加工等钢铁建设项目；禁止新</td><td>项目为新建金属废料和</td><td>相符</td></tr> </tbody> </table>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	禁止新建烧结/球团、炼焦、铁合金、钢铁冶炼及压延加工等钢铁建设项目；禁止新	项目为新建金属废料和	相符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	禁止新建烧结/球团、炼焦、铁合金、钢铁冶炼及压延加工等钢铁建设项目；禁止新	项目为新建金属废料和	相符								

	约束	建化工、石化、医药及化纤制造项目； 3、禁止新建平板玻璃、陶瓷制品、石棉制品、石墨及碳素制品项目； 4、禁止准入涉及电镀及化学镀、热浸镀、阳极氧化、酸洗磷化等涉及含重金属废水排放的表面处理工序的项目 5、禁止新建印染、水洗等工业废水排放量大的工艺及项目。	碎屑加工处理，不涉及所列的禁止行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对产生 VOCs 的工序（使用产品 VOCs 含量低于 10%的除外）须采用密闭或者局部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2、对使用溶剂型涂料的涂装工艺须对 VOCs 进行有效收集及处理，收集效率及处理效率均不低于 90%； 3、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厂区废水总排口应满足行业标准要求，无行业标准要求的须满足园区污水接管水质要求。	1~2、项目不使用涉 VOCs 的物料。 3、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清洗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相符
	环境风险管控	1、强化 VOCs 大气特征污染物监管； 2、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3、制定化学品信息管理系统，加强企业危废处置及管控。	项目不使用涉 VOCs 的物料，不属于土壤重点监管企业，不涉及使用化学品物料。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	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能源的项目和设施。	项目使用电能。	相符
	综上，项目符合柳北工业区白露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表 2 柳北工业区白露片区准入负面清单				
园区准入产业类型			禁止	
14	食品制造业		146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	/		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51 酒的制造	
17	纺织业		1713 棉印染精加工	
/	/		1723 毛染整精加工	
/	/		1733 麻染整精加工	
/	/		1741 缫丝加工	
/	/		1743 丝印染精加工	
/	/		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	/		1762 针织或钩针织物印染精加工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10 皮革鞣制加工	

	/	/	1931 毛皮鞣制加工
	/	/	1941 羽毛（绒）加工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	
21	家具制造业	/	
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14 墨水、墨汁制造	
27	医药制造业	271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	/	27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	/	274 中成药生产（涉及提取）	
/	/	275 兽用药品制造	
/	/	276 生物药品制造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1 橡胶制品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	/	304 玻璃制造	
33	金属制品业	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涉及电镀、化学处理工艺）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	
36	汽车制造业	3611 整车制造	
37	铁路、船舶、航空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4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8	电气机械和材料制造业	/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废电池加工、废油加工）	
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	
4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11 火力发电	
/	/	/	
/	/	4413 水力发电	
/	/	4414 核力发电	
/	/	4417 生物质发电	
/	/	4419 其他电力生产	
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12 液化石油气生产和供应业	
/	/	4513 煤气生产和供应业	
/	/	4520 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加粗为园区的主导产业			
对照柳北工业区白露片区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原材料为废旧电线电缆，不属于废电池加工、废油加工，符合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27.废旧木材、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印刷电路板、废旧电池、废旧船舶、废旧农机、废塑料、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碎）玻璃、废橡胶、废弃油脂等废旧物资等资源循环再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及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见附件 5），本项目涉及柳州市柳北工业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ZH45020520001。具体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3 项目与柳州市柳北工业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 2.产业区与居住区之间规划绿化隔离带，减轻工业生产活动对居住生活的影响。 3.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4.严把“两高”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等要求。 5.园区周边 1 公里范围内临近柳西水厂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新建、	1.本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2.项目位于工业园内，周围无居民区，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环境风险较低。 3.项目生产使用节能设备。 4.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5.项目距离南面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边界的距离为 1.54km，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	相符

		改建、扩建项目要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降低对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影响。	网，清洗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对柳州市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影响不大。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深化园区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进各类园区技术、工艺、设备等实施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专项技术改造积极推广集中供热，有条件的工业聚集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2.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建设项目新增排放主要污染物的，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有关规定。 4.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5.推进园区开展钢铁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工业革新和数字化转型。	1.项目采用电炉加热，不使用燃料。 2.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经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治理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 3.项目不属于“两高”建设项目，无需实行污染物区域削减。 4.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5.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项目建成运营后，将按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并与人民政府应急预案有机衔接。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	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	相符

	洁能源，其余按照《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柳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要求实施管理。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柳州市柳北工业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3、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北区马厂路 1 号 11 号厂房，根据柳州市柳北工业区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土地利用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见附图 4），本项目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主要产品为铜米等，项目选址符合园区产业规划和用地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相关要求，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4、项目与周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桂政函〔2009〕62 号），柳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如下： 一级保护区： ①柳西水厂一级保护区：柳西水厂取水口上游 1km 至下游 0.3km 长度为 1.3km 宽度为 110m 靠右侧岸边的柳江河段及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沿岸 50m 的陆域； ②城中水厂一级保护区：城中水厂取水口上游 1km 至下游 0.3km 长度为 1.3km 宽度为 110m 靠左侧岸边的柳江河段； ③柳南水厂一级保护区：柳南水厂取水口上游 1km 至下游 0.1km 长度为 1.1km 宽度为 110m 靠右侧岸边的柳江河段及沿岸西 堤路防洪堤外临江陆域； ④柳东水厂一级保护区：柳东水厂取水口上游 1km 至下游 0.1km 长度为 1.1km 宽度为 110m 靠右侧岸边的柳江河段。 二级保护区：			

	①柳江河二级保护区：新圩断面上游 1km 至柳东水厂取水口下游 0.3km，扣除上述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全长 17.2km 的柳江河段及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两岸纵深 50m 不等（有防洪堤或滨江路的，为防洪堤或滨江路向江区域；没有防洪堤或滨江路的，为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沿岸 50m）的陆域； ②新圩江二级保护区：新圩江入柳江河口至其上游 2km 的新圩江河段及两岸纵深 50m 的陆域。 准保护区： ①柳江河准保护区：露塘断面至新圩断面上游 1km 全长 10km 的柳江河段及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两岸纵深 1km 的陆域； ②新圩江准保护区：新圩江源头至入柳江河口上游 2km 全长 7km 的新圩江河段及两岸纵深 1km 的陆域。 项目不涉及柳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距柳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最近距离约 1.54km，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8。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4 所示。

表 4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表

项目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主厂房	1 层钢结构封闭式厂房，建筑面积 1125m ² ，包括铜米破碎区、水洗分选区、烘干区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主厂房东南角，占地面积约 80m ² ，H=2.2m。主要做为行政人员办公场所。
公用工程	供水	园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	园区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汇集至床面低侧的两个收集池暂存（单个为 7m×3m×3m），再经四级循环沉淀池（5m×4m×1.5m）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设于主厂房西南角，占地面积 3m ² 。
	危废暂存间	设于主厂房西南角，占地面积 2m ² 。
储运工程	原材料区	位于主厂房东侧，占地面积 400m ² 。
	成品区	位于主厂房西侧，占地面积 200m ² 。

2、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产能详见表 5。

表 5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铜米	600t/a	主产品
废线皮	1550t/a（含水率约 10%）	副产品
铁	2t/a	副产品
铝	1t/a	副产品
铜粉	2t/a	副产品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使用量及能源消耗详见表 6。

表 6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来源及运输进厂方式
1	废电线电缆	固	铜、铁、铝、塑料	2000	300	外购，汽车运输
3	机油	液	矿物油	1	1 桶	外购，汽车运输
4	水	/	/	1466m ³ /a	/	市政管网

5	电	/	/	50 万 kw · h	/	市政电网
---	---	---	---	----------------	---	------

项目主要面向各大车企回收处置废旧电线电缆，原料均直接取自车企生产及拆解环节，所回收物料质地洁净规整，全程不涉及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及各类有害杂质。

进厂检验要求：本项目从车企回收的废旧线缆均实行严格人工分拣查验，优先收纳表面洁净、无积尘油污、无防腐涂层、无化工残留及各类杂物附着的干净物料，对沾染油污、沾染化工辅料、混杂杂物及受污染不合格物料一律不予收运接收。建设单位落实多道分拣核查流程，从严把控物料品质，严防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及其他违禁杂物混入进场。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7。

表 7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1	铜米机	/	台	8
2	槽摇床	/	台	8
3	磁选机	/	台	1
4	电烘干机	/	台	1
5	收集池	7m×3m×3m	座	2
6	四级沉淀池	5m×4m×1.5m	座	1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天数 300 天，实行昼间单班 10 小时工作制。

6、项目总平面布置

项目厂房用地整体呈矩形，厂房北部为原材料区，中部为生产区，东南部为成品区，东北部为办公室，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项目厂房屋东北面、北面为广西珑璟机电技术有限公司、柳州市杰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南面为柳州威腾科技有限公司，东南面为柳州市轩怡机械配件有限公司，西面为柳州五菱物流有限公司，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3。

7、公用工程

(1) 给排水工程

项目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1) 生产用水

本项目通过水力槽摇床对破碎后的铜米与废旧塑胶线皮的混合物进行水选分离，水力摇床工序需使用，使用后的废水收集后经“四级沉淀”处理后回用，无生产废水外排。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电线破碎+水选产污系数为 5.5t/t·原料，项目处理废电线电缆 2000t/a，则水选工序用水量为 11000m³/a。

本项目水摇分选过程中因蒸发等损耗约占用水量的 10%，即 3.67m³/d(1100m³/a)，建设单位定期使用新鲜水补充损耗部分的水分，其余 90% 的生产用水经“四级沉淀”处理后回用，物料带走会消耗一部分水分，其中废线皮带带走 0.5m³/d(150m³/a)，铜米带走 0.2m³/d(60m³/a)，合计 0.25m³/d(210m³/a)。本项目生产用水总量为 36.67m³/d(11000m³/a)，其中新鲜水用量约 4.17m³/d(1250m³/a)，循环水量约 32.5m³/d(9750m³/a)。

2) 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为 300 天，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5/T 679—2023)并结合实际情况，不住厂员工用水按 6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0.72m³/d(216m³/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蒸发耗损量为 0.07m³/d(21.6m³/a)，排水量为 0.65m³/d(194.4m³/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表 8 项目水平衡表 **单位: m³/a**

序号	用水环节	输入水量			输出水量			
		新水	循环水	用水小计	循环水	损耗水	排水	排水小计
1	生产用水	1310	9690	11000	9690	1310		11000
2	生活用水	216		216		21.6	194.4	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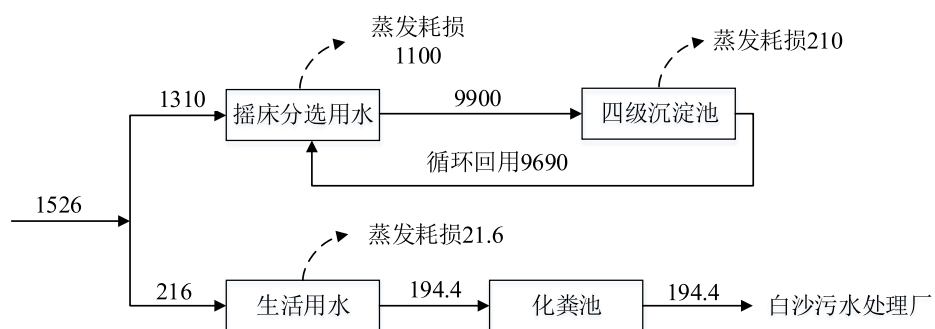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市政供电系统供给,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项目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一、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拟建项目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房的建设、设备安装以及供水供电等辅助设施，并完善厂区硬化、厂内运输道路等。由于施工期产生的污染是暂时的，且随着施工完成而结束，因此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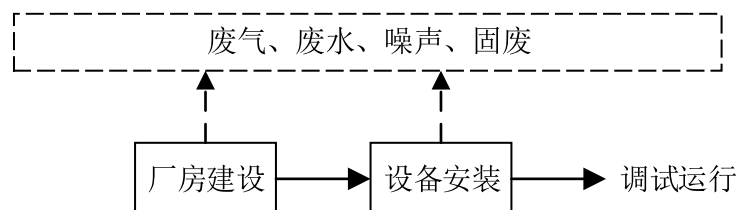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二、营运期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1、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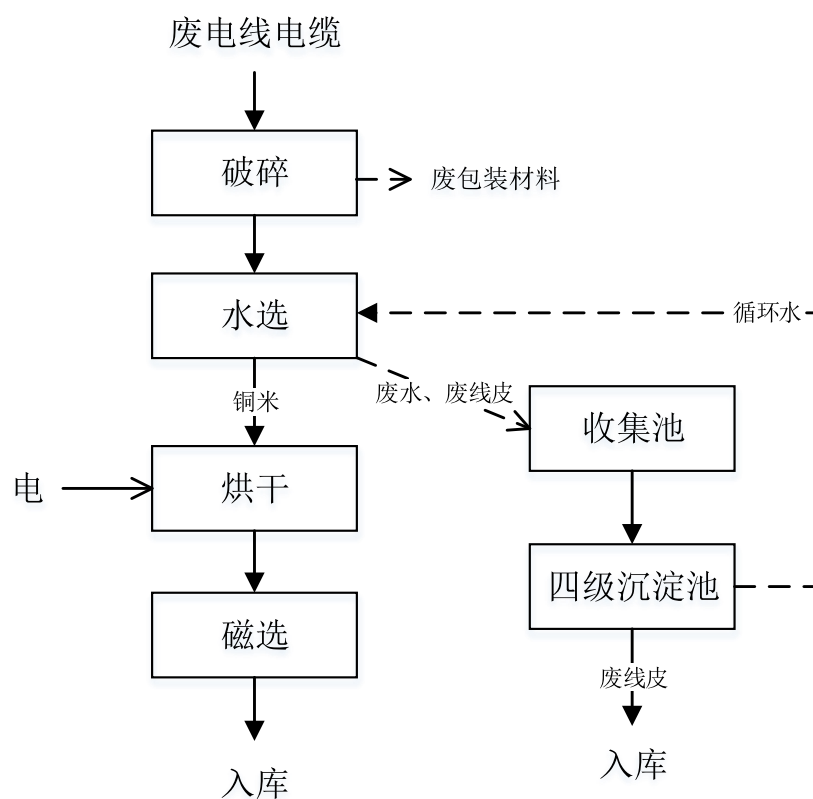


图 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1) 破碎：废电线电缆经人工上料后，进入全密闭的干式铜米机进行破碎。由于破碎过程在全密闭环境下进行，整个流程无颗粒物外逸。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袋和设备运行噪声。

(2) 水洗：破碎后得到的铜米与废线皮混合物，通过密闭管道直接输送至槽式摇床进行水洗分选。该工序会产生生产废水和设备运行噪声。

在槽式摇床中，床面快速做纵向往复运动，使物料沿振动方向移动并充分松散分层。铜与塑料（线皮）的显著比重差异，比重大的铜颗粒沉降于下层，而比重轻的塑料碎片则上浮至上层，从而实现有效分离。

(3) 收集、沉淀：经由水洗分离出的轻质废线皮，随水流汇集至床面低侧的两个收集池暂存，之后送入四级沉淀池进行多级沉降，废线皮上浮分离出来（含水率约为 10%），杂质（主要成分为铜粉）等沉淀下来，废线皮与杂质无需进一步烘干即一起入库等待销售。生产废水均通过四级沉淀池系统净化后，循环回用至水洗环节，无废水外排。该工序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4) 烘干、磁选：利用比重差异沉降在摇床底层的铜米，由于密度大而不被水冲走，集中排出并送入电烘干机进行脱水烘干。烘干后的铜米随后进入磁选机，通过磁性与非磁性、以及不同比重的差异，进一步分选出纯净的铜米、铁、铝和铜粉。这些分选产物均作为可销售产品，分别收集后对外出售。该工序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2、污染物产生情况

项目营运期产污节点见表 9。

表 9 项目营运期产污节点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产生环节	治理措施
废水	生产废水	SS、COD、BOD ₅ 、NH ₃ -N 等	水洗	进入四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水洗工序。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员工日常生活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机械噪声	生产过程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 体 废 物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拆包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外售给回收公司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含废油	设备维护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含油抹布及手套	废油类	设备维护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北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布的《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通报 2025 年设区城市及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的函》（桂环函〔2026〕110 号），2025 年柳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相关数据见下表 10。

表 10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 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浓度	10	60	16.67	达标
NO ₂	年均浓度	17	40	42.5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浓度	44	60	73.33	达标
PM _{2.5}	年均浓度	27	30	9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27	160	79.38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	4	27.50	达标

注：CO 的浓度值单位为 mg/m³，其他污染因子浓度值单位均为 μg/m³。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2、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南面 1.54km 的柳江。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Ⅲ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根据广西柳州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6 年 4 月柳州市地表水水质信息公开》，2026 年 4 月，柳州市地表水水质优良。柳州市国家考核的 6 个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 100%，3 个断面为 1 类水质，3 个断面为 I 类水质。市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 100%，3 个水质断面为 1 类水质，5 个水质断面为 I 类水质。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厂房地面采用硬化防渗处理，无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北区马厂路 1 号 11 号厂房，属于工业园区，评价范围内无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基本农田保护区等，亦无珍稀动植物分布，故不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1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敏感目标</th><th>规模 (人)</th><th>相对厂址位置</th><th>相对厂界距离/m</th><th>保护级别</th></tr><tr><td>白露街道办事处</td><td>30</td><td>东面</td><td>420</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二级标准</td></tr></table> (2)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无生态环境敏感目标。	敏感目标	规模 (人)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白露街道办事处	30	东面	4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二级标准
敏感目标	规模 (人)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白露街道办事处	30	东面	4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二级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扬尘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粉尘浓度小于 1.0mg/m³。

项目破碎过程在全密闭环境下进行，通过密闭管道直接输送至槽式摇床进行水洗分选，采用湿式铜塑分离工艺，因此营运期无废气污染物产生。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应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白沙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两者中限值更严格的标准，即白沙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详见表 12。

表 12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白沙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6~9	300	120	25	16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夜间不施工，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昼间标准限值：昼间 70dB(A)。

项目营运期夜间不生产，四面厂界噪声排放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贮存，贮存场所须满足“防雨淋、防扬尘、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生活垃圾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广西“十五五”规划，“十五五”期间主要对化学需氧量、总磷、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已被纳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染控制指标内，不另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污染物产生，无废气排放口，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厂房建造、装修、设备安装。 (1) 废气 项目建设车间厂房为钢架结构，因此施工扬尘来自场地平整、建筑材料装卸、施工垃圾清理和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施工单位在施工期建筑材料采取规范堆放、遮盖、洒水等防尘措施，使用商品混凝土，不在场内搅拌，车辆出场前后应冲洗干净。采取以上措施后，主要对周围 100 米范围内有一定的影响，项目施工时，周围 100m 范围内的无环境敏感点，项目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废水 1) 施工废水 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施工废水，主要包括路面硬化混凝土养护排水、车辆冲洗废水。施工废水中含有水泥、沙子、块状垃圾等杂质，污染水质。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建筑施工及洒水降尘，不外排。 3)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项目施工人员约 5 人，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施工人员参照车间工人用水量以 30L/人d 计，则施工期生活用水总量为 0.15m³/d，产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12m³/d，总施工期为 6 个月，总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1.6m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包括运输卡车、装载机、钢筋弯曲切断机等高噪声机械设备，施工阶段机械设备交互作业，在场地内的位置、使用率均有较大变化，机械设备单体声级一般在 80~110dB(A)。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施工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1) 建筑垃圾
---	---

	施工期产生的砂土、石块、水泥、废金属、钢筋、铁丝等建筑垃圾，大部分为可回收利用的材质，不能回收利用部分将根据工业园管理要求清运至指定地点处理，可将施工期建筑垃圾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小。 2)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共 15 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kg/d，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 项目破碎过程在全密闭环境下进行，通过密闭管道直接输送至槽式摇床进行水洗分选，采用湿式铜塑分离工艺，因此营运期无废气污染物产生。 2、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水污染产生和排放情况 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四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水选工序，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65m³/d (194.4m³/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白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 和 NH₃-N，各污染物浓度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2012 版) 中的生活污水水质浓度确定，产生浓度分别为 350mg/L、250mg/L、250mg/L、35mg/L，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格式化粪池对各种水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COD50%、BOD₅80%、SS70%，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

和系数手册》里面的《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表 2-2 农村生活污水污染物综合去除率，NH₃-N 处理效率为 53%，本项目使用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方式一致，因此本项目化粪池 NH₃-N 处理效率参考该手册数值。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前后各种水污染物浓度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表 13 运营期生活污水污染物处理前后浓度变化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pH 值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处理前	产生浓度 (mg/L)	6~9	350	250	250	35
	产生量 (t/a)	—	0.07	0.05	0.05	0.007
处理后	排放浓度 (mg/L)	6~9	175	50	75	16.45
	排放量 (t/a)	—	0.04	0.01	0.015	0.00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mg/L)		—	500	300	400	/

(2) 依托污水处理厂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1) 废水处理能力

柳州市白沙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分别于 2008 年、2018 年投入运行，设计处理能力分别为 10 万 m³/d、8 万 m³/d，总处理能力为 18 万 m³/d。服务范围包括柳州市柳北区、城中区半岛片区、香兰片区、香兰南片区、白露片区和北外环西片区部分区域，本项目在废水受纳范围内。该污水处理厂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17.8 万 m³/d，剩余处理能力 0.2 万 m³/d，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0.65m³/d，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03%，白沙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处理能力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2) 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

柳州市白沙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均采用 A2/O 生物处理+消毒工艺，该工艺对冲击负荷有较强的适应力，易于维护管理，项目废水排入柳州市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3) 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及污染物涵盖情况

柳州市白沙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见下表。

表 14 白沙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一览表

水质指标	pH 值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项目废水排放浓度 (mg/L)	6~9	175	50	75	16.45
设计进水水质 (mg/L)	6~9	300	120	160	25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废水排放浓度可以达到柳州市白沙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本项目外排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指标为 COD、BOD、SS、氨氮,上述因子均包含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并属于白沙污水处理厂的自行监测项目,因此本项目外排污水可依托柳州市白沙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且能够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入柳州市白沙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1) 噪声产生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各种设备和设施的运行噪声,其声压级范围在 80~90dB(A)之间,主要设备及其运行时的噪声值情况详见下表。

表 15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设备名称	位置	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建筑物外噪声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主厂房	铜米机	90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21.02	3.88	1	2	85	15	70	1	8:00-12:00 14:00-18:00
	铜米机	90		17.66	3.25	1	2	85	15	70	1	
	铜米机	90		13.89	2.62	1	2	85	15	70	1	
	铜米机	90		9.48	1.78	1	2	85	15	70	1	
	铜米机	90		5.91	0.73	1	2	85	15	70	1	
	铜米机	90		2.35	-0.11	1	2	85	15	70	1	
	铜米机	90		-1.85	-0.74	1	2	85	15	70	1	

铜米机	90	-6.04	-1.16	1	2	85	15	70	1
槽摇床	90	21.86	0.52	1	2	85	15	70	1
槽摇床	90	18.29	-0.95	1	2	85	15	70	1
槽摇床	90	14.52	-1.58	1	2	85	15	70	1
槽摇床	90	10.53	-2.63	1	2	85	15	70	1
槽摇床	90	6.12	-3.88	1	2	85	15	70	1
槽摇床	90	1.51	-5.56	1	2	85	15	70	1
槽摇床	90	-2.69	-6.4	1	2	85	15	70	1
槽摇床	90	-6.04	-7.03	1	2	85	15	70	1
磁选机	80	21.44	-7.03	1	2	70	15	55	1
电烘干机	70	22.91	-12.27	1	2	60	15	45	1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将项目厂区视为一个整体,用处于各声源组中部的等效声源来描述。

1) 预测模式

①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采用点源衰减公式:

$$L_r = L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

式中: L_r —距离源距离为 r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 dB(A);

L_0 —距离源距离为 r_0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 dB(A)。

r —关心点距离噪声源距离, m;

r_0 —声级为 L_0 点距离声源距离, m;

ΔL —遮挡引起的噪声衰减量, dB(A)。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③噪声合成模式

$$L_p = 10 \lg \left(\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 L — N 个噪声源在同一受声点上的合成声压级, dB(A);

L_i ——第 i 个噪声源在受声点的声压级, dB(A)。

2) 预测结果

项目机械设备的噪声在不同厂界处的贡献值预测结果详见表 16。

表 16 项目机械设备噪声对厂界及最近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表

序号	预测点	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1	东面厂界	48	昼间≤65
2	南面厂界	52	
3	西面厂界	45	
4	北面厂界	50	

由表 16 中的预测结果可知, 项目厂界的噪声预测结果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表 1 的 3 类标准, 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为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议项目采取以下措施： 1) 在相同功能的情况下尽量引进低噪声设备。 2) 合理安排设备安装位置， 设减震垫减少振动， 以降低噪声源强。 3) 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 使生产设备处在良好的运转状态。 4) 项目根据不同的噪声设备， 采取有针对性的噪声治理措施如基础减振、 柔性接口等措施。通过合理布局预留足够衰减距离、采用先进设备等多种措施尽量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技术成熟，投资少，运行费用少，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4、固体废物影响和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原辅材料拆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物，其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回收公司。 2)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项目全年生产 300 天，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平均按 0.5kg/d·人计，则产生量为 6kg/d（1.8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 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主要来自各车间设备润滑系统换油等，根据原辅材料消耗，废机油产生量为总用量的 10%，机油年用量为 1t/a，则项目废机油产生量为 0.1t/a，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2t/a，合计 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收集于危废专用收集桶中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②含油抹布和手套
--	---

项目在维护设备使用的的抹布、手套会沾染少量的废油，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表 17。

表 17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栏表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3	设备维护	固	废油类	1a	T, I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处置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设备维护	固	废油类		T/In	

(2)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暂存于厂区内，地面水泥硬化，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记录在案，长期保存。禁止将含油抹布和手套与生活垃圾混入一般工业固废中。

项目在主厂房东部设置一间 2m²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贮存能力为 1t，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1t/a，最大暂存周期为 0.5a，因此项目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能够满足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

2) 危险废物暂存间

项目危险废物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项目危险废物暂存点基本情况如下：

表 18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主厂房东部	2m ²	隔离贮存	1t	0.5a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A、建设、污染控制要求

固废暂存间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的要求。按照 GB18597-2023 的要求，还应具有的建设、污染控制和管理要求如下：

①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兼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②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③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④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⑤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B、危废暂存间管理要求 ①建立危险废物专用场地管理制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生产过程中所排放的危险废物，必须送至危废暂存间；并由专人管理危险废物的入、出库登记台账。危废暂存间不得放置其它物品，应配备相关的消防器材及危险废物标示；保持场地的清洁，危险废物堆放整洁。 ②建立危险废物台帐管理制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第五十三条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生产量、流向、储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③危险废物转移运输的管理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移出方要与有资质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和处置单位签订合法的处置协议。危险废物移出方在办理移出申请时需办理如下材料： a.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领表（列明待转移废物种类、数量以及申请领取联单份数等）； b.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表； c.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d.危险废物处置方案； e.接收单位的资质证明； f.跨市转移的须提交接受地环保部门的批复，跨省的须提交移出地和接收地省级环保部门的批复。 ④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	---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管理计划按年度制定，并存档 5 年以上，主要内容包括基本信息（企业基本情况、管理体系等）、过程管理（危废产生环节、转移环节、利用处置环节）、环境监测、上年度计划实施情况回顾等。

⑤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本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 t 以下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单位，属于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建设单位应按照 HJ1259-2022 分类管理要求，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C、危废暂存间贮存规模合理性分析

项目在主厂房东部设置一间 2m²的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为 1t，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35t/a，最大暂存周期为 0.5a，因此项目的危废暂存间能够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

（1）污染途径分析

1）生产废水的渗漏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

项目配套建设半地下式四级沉淀池，同步落实完善的分区防渗、防腐硬化治理措施，沉淀池池体、池底及侧壁均采用标准化防渗工艺施工，整体为半地下封闭式结构，可有效阻隔项目生产废水下渗、侧渗，彻底杜绝生产废水渗入地下水体，避免对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扰动。经采取分区防渗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可防止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渗入地下污染项目所在地区地下水环境质量。经过防渗处理措施后，项目生产废水对项目所在地区地下水环境质量影响可接受。

2）固体废物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暂存设施按相关要求建设，本项目固废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是极小的，不会改变该地区地下水和土壤质量类别。

（2）防控措施

为了有效减小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的影响，建设单位应主要从防渗角度完善环境保护措施，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包括化粪池、危废暂存间等区域，一般污染防治区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区域；简单防渗区主要是指办公室等。各分区可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防渗要求。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运营期不会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运营期不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北区马厂路1号11号厂房，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分析

（1）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的油类物质临界量（油类物质2500t），本项目生产原料及产品均不属于风险物质，主要风险物质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0.1t，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因此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本次评价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2）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废机油具有一定的燃烧危险性，遇火源后均有可能引起废机油燃烧而发生火灾事故，引发次生污染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排放，影响环境空气，火灾事故消防废水漫流污染地下水。

（3）环境风险分析

废机油火灾次生物质进入环境空气的方式主要为火灾时未完全燃烧的或燃烧过程中反应生成的有毒有害物质烟团。毒性气体云团通过大气自身的净化作用被稀释、扩散，包括平流扩散、湍流扩散和清除机制（沉积和化学转化）。废机油燃点

在 200℃以上，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等。但本项目暂存的废机油较少，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废机油燃烧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团造成周边居民点的环境空气质量下降，但处于环境影响可以接受的范围。项目主厂房地面经硬化防渗处理，火灾事故消防废水漫流渗漏污染地下水环境的概率较小，项目废水对地下水环境的潜在影响较小。

（4）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项目采取建筑与设备防范、火灾事故防范等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并通过各环境要素污染治理措施综合防控，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维护以及巡检，保证设备和设施正常运行，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并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建立环境风险管理制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储备满足应急需求的应急物资。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 吨铜米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北区马厂路 1 号 11 号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 109°22'00.958"，北纬 22°34.02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机油：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与地下水等）	环境影响主要为发生火灾时伴生/次生污染物一氧化碳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项目定期对生产设备及消防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更换或采取其他措施，防止发生火灾； （2）项目要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对员工加强教育，提高员工的岗位技能和个人保护意识。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从描述危险物质特性、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根据本环评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8、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 ①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 ②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并经常检查监督；
- ③编制项目环境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
- ④领导并组织实施项目的环境监测工作，建立监控档案；
- ⑤抓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工作，提高员工素质；

- ⑥建立项目有关污染物排放和环保设施运转的规章制度；
- ⑦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并配合环保管理部门做好与其它社会各界有关环保问题的协调工作；
- ⑧制定突发性事故的应急处理方案并参与突发性事故的应急处理工作；
- ⑨定期检查监督环保法规执行情况，及时和有关部门联系落实各方面的环保措施，使之正常运行。

（2）排污许可管理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在验收期限内自行组织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对验收结论负责。

项目建设完毕后，需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32 号）相关要求在实施时限内申领排污许可证，并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3）环境监测

环境监测（包括污染源监测）是企业环境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企业的一项规范化制度。通过环境监测，进行数据整理分析，建立监测档案，可为污染源治理、掌握污染物排放变化规律提供依据，为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区域环境规划及管理执法提供依据。同时，环境监测也是企业实现污染物总量控制，做到清洁生产的重要保证手段之一。

为了解项目的环境影响及环境质量变化趋势，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当发生污染事故时，应根据具体情况相应增加监测频次，并进行追踪监测。

表 20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要素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时段	监测单位	负责机构
噪声	项目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昼间监测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建设单位

如果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监测并同时做好事故排放数据统计，以便采取应急措施，减轻事故的环境影响。

9、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0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9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21。

表 21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阶段	污染源	环保投资内容	投资费用（万元）
施工期	废气	围挡、篷布	1
	噪声	隔声消声设施	0.5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清运	0.2
营运期	废气	通风换气	2
	废水	四级沉淀池	20
	噪声	基础减震	3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和处置	1
	其他	废水、固废、噪声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等	0.2
合计			27.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 网排入白沙污水 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 1996）中三级标 准、白沙污水处 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声环境	机械设备	等效 A 声级	基础减震、建筑 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涉及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采取建筑与设备防范、火灾事故防范等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并通过各环境要素污染治理措施综合防控，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维护以及巡检，保证设备和设施正常运行，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并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建立环境风险管理制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储备满足应急需求的应急物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该名录中“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金			

	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类别，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本项目依规申领排污许可证。 （2）竣工环保验收相关手续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一章第四条”，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根据第二章第十二条，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环保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据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通过自己的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项目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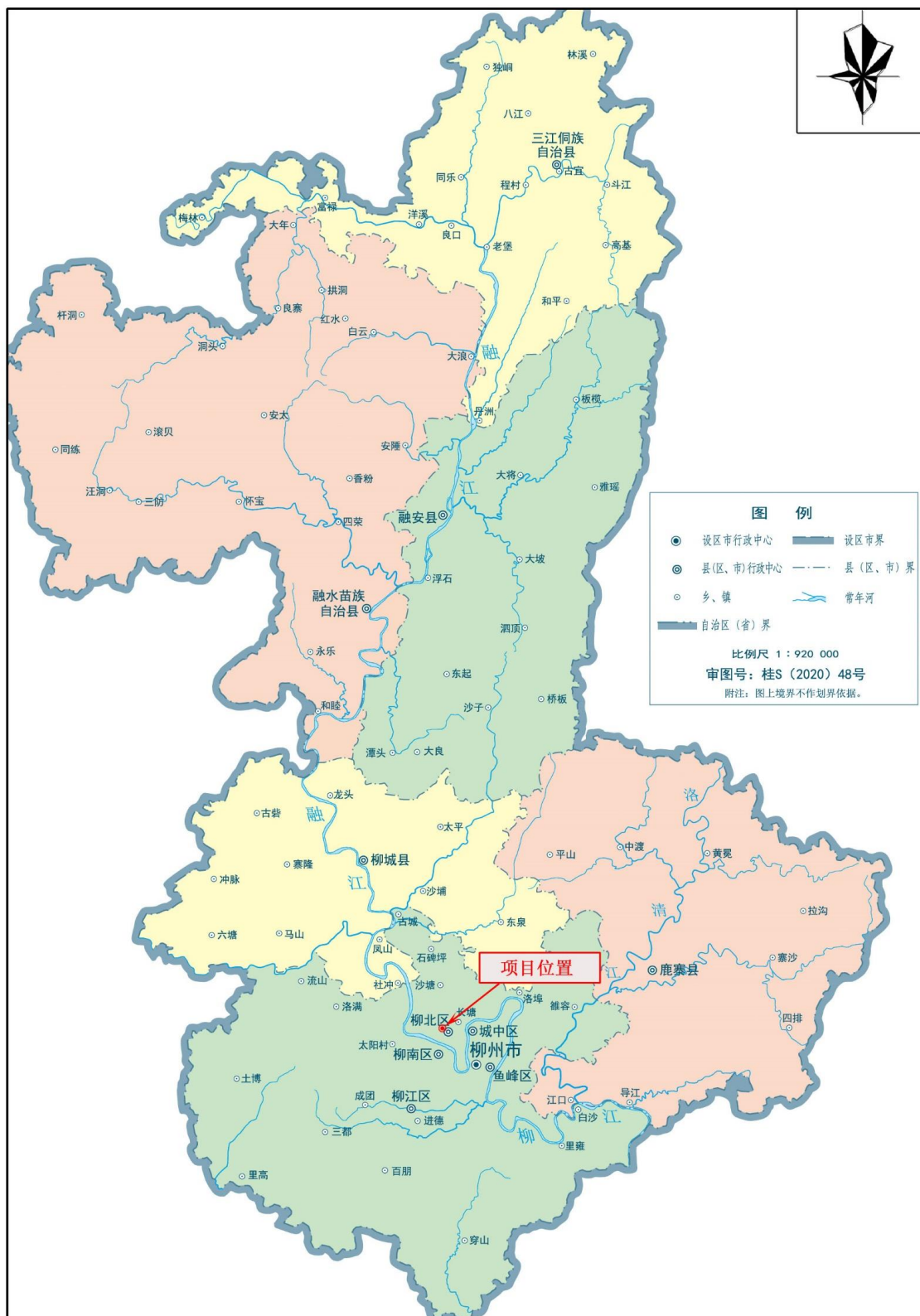
年产 600 吨铜米加工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北区马厂路 1 号 11 号厂房，该项目用地性质属工业用地，项目选址可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的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平面布置合理，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及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经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后，严格执行环境管理计划，各项污染物排放及处置均能达到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环境影响可以接受，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等级下降。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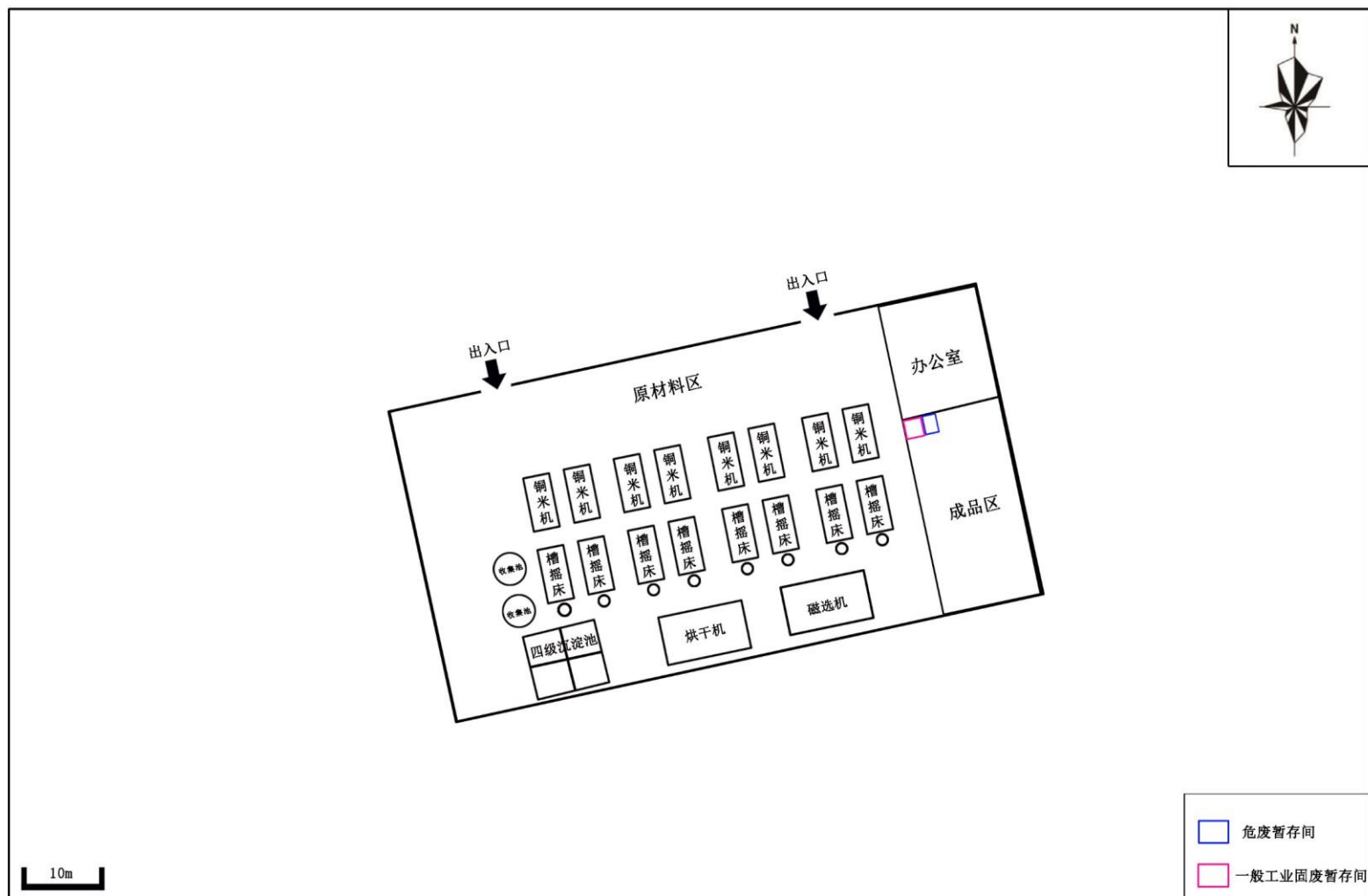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量 （万标立方米/年）	/	/	/	/	/	/	/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	/	/	0.0194	/	0.0194	+0.0194
	COD	/	/	/	0.04	/	0.04	+0.04
	BOD ₅	/	/	/	0.01	/	0.01	+0.01
	SS	/	/	/	0.015	/	0.015	+0.015
	NH ₃ -N	/	/	/	0.003	/	0.003	+0.00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	/	/	0.1	/	0.1	+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8	/	1.8	+1.8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	/	/	0.3	/	0.3	+0.3
	含油抹布及手套	/	/	/	0.05	/	0.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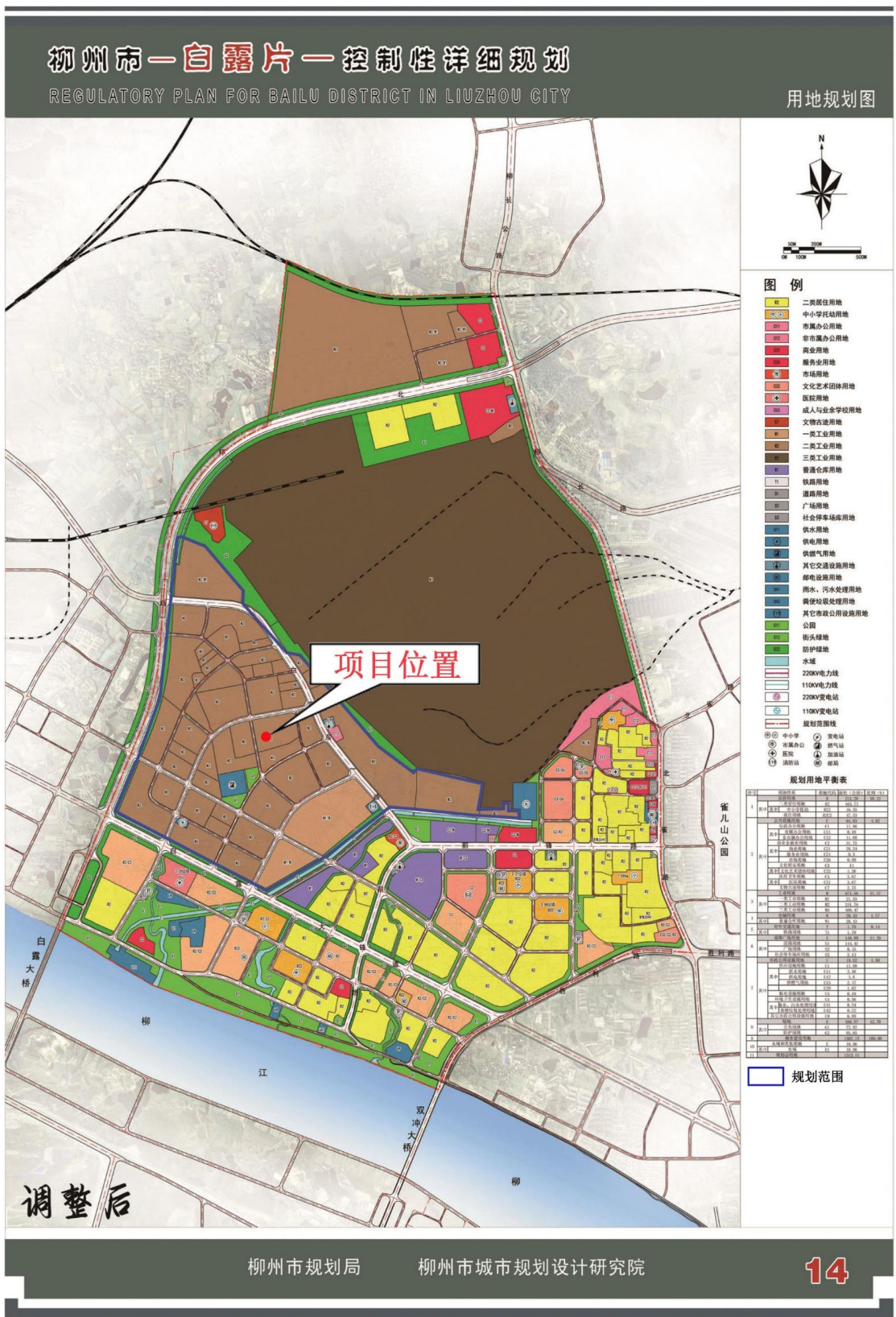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现状及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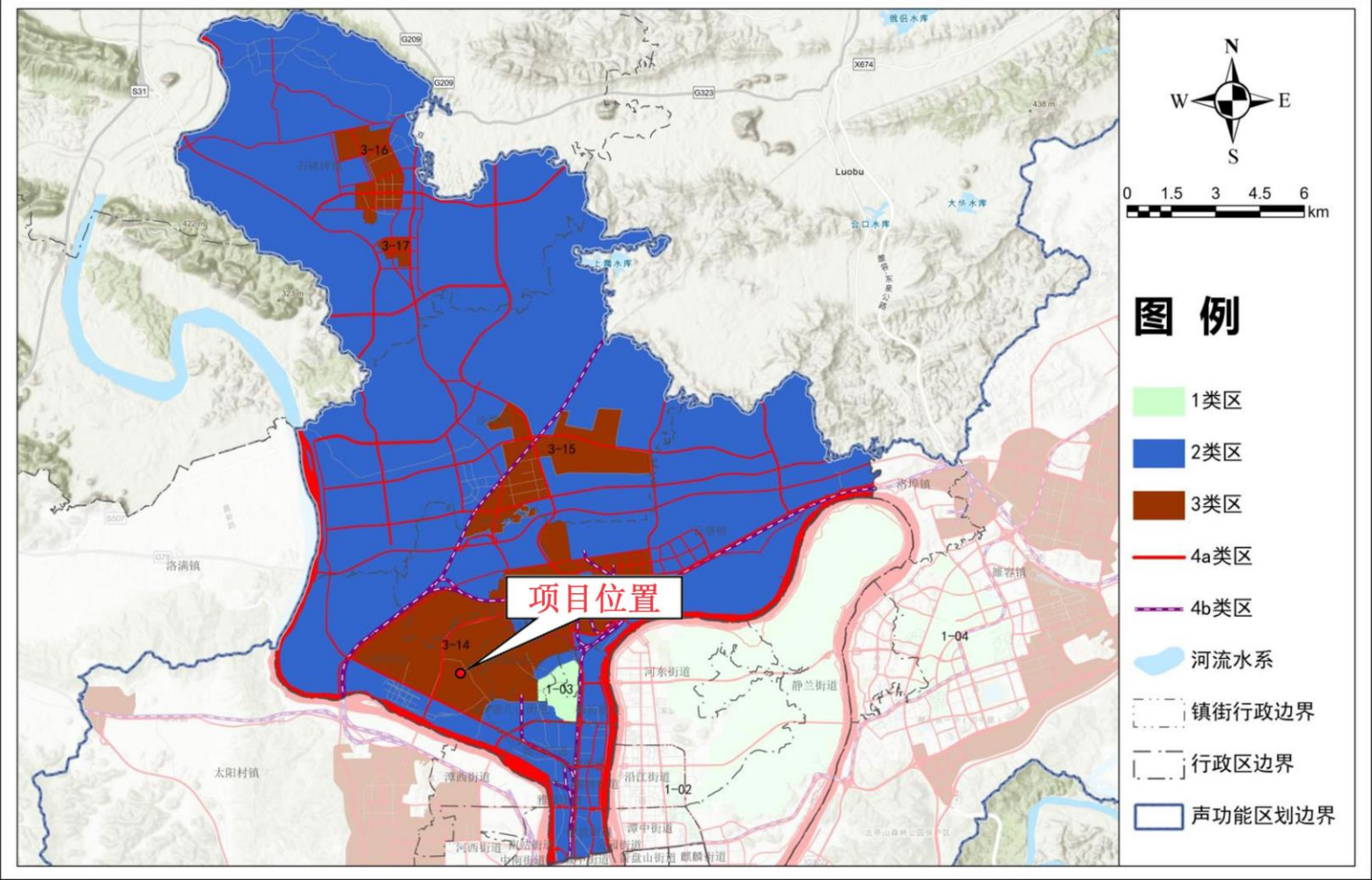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在白露片区规划中的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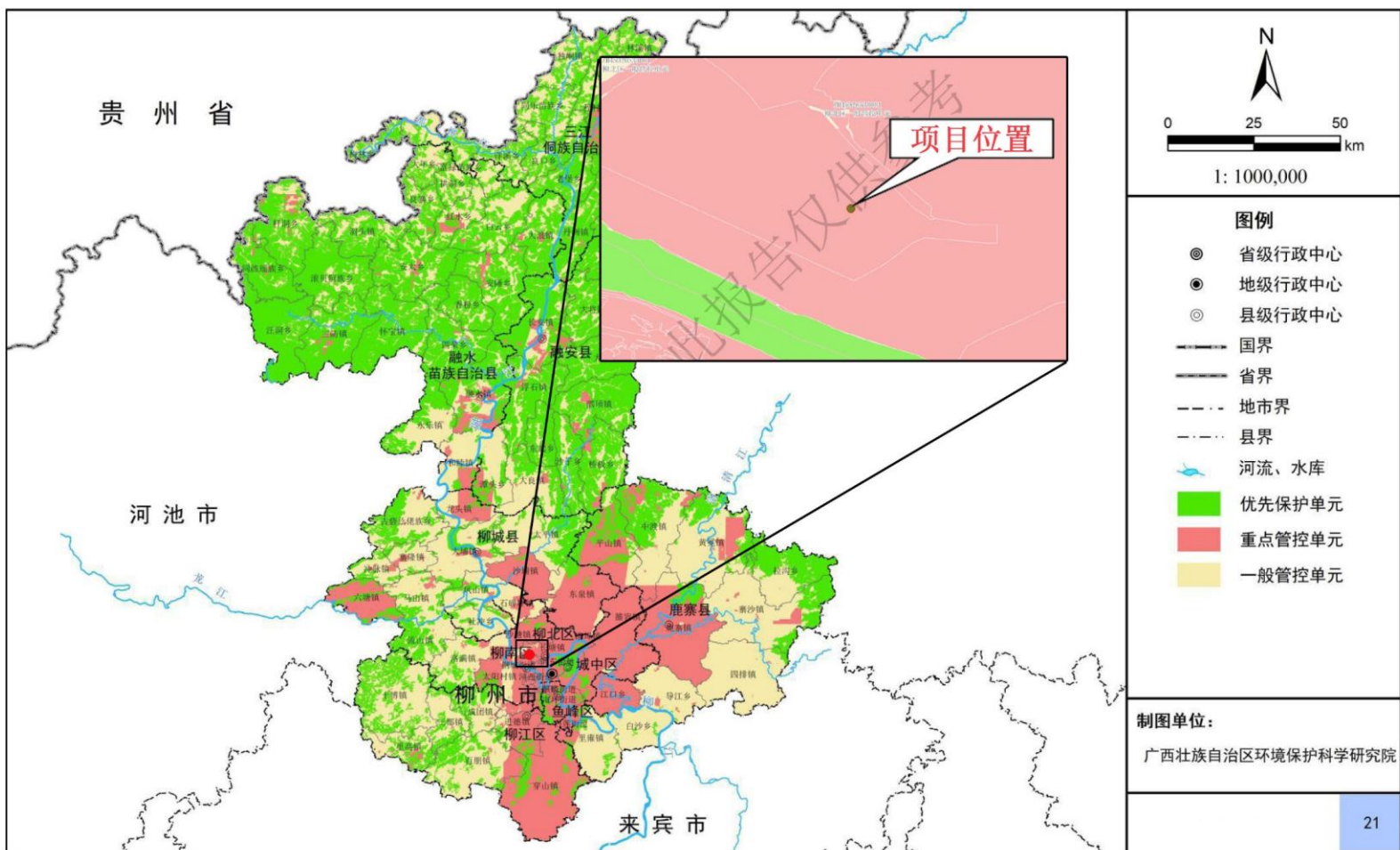
附图5 项目在柳州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的位置图

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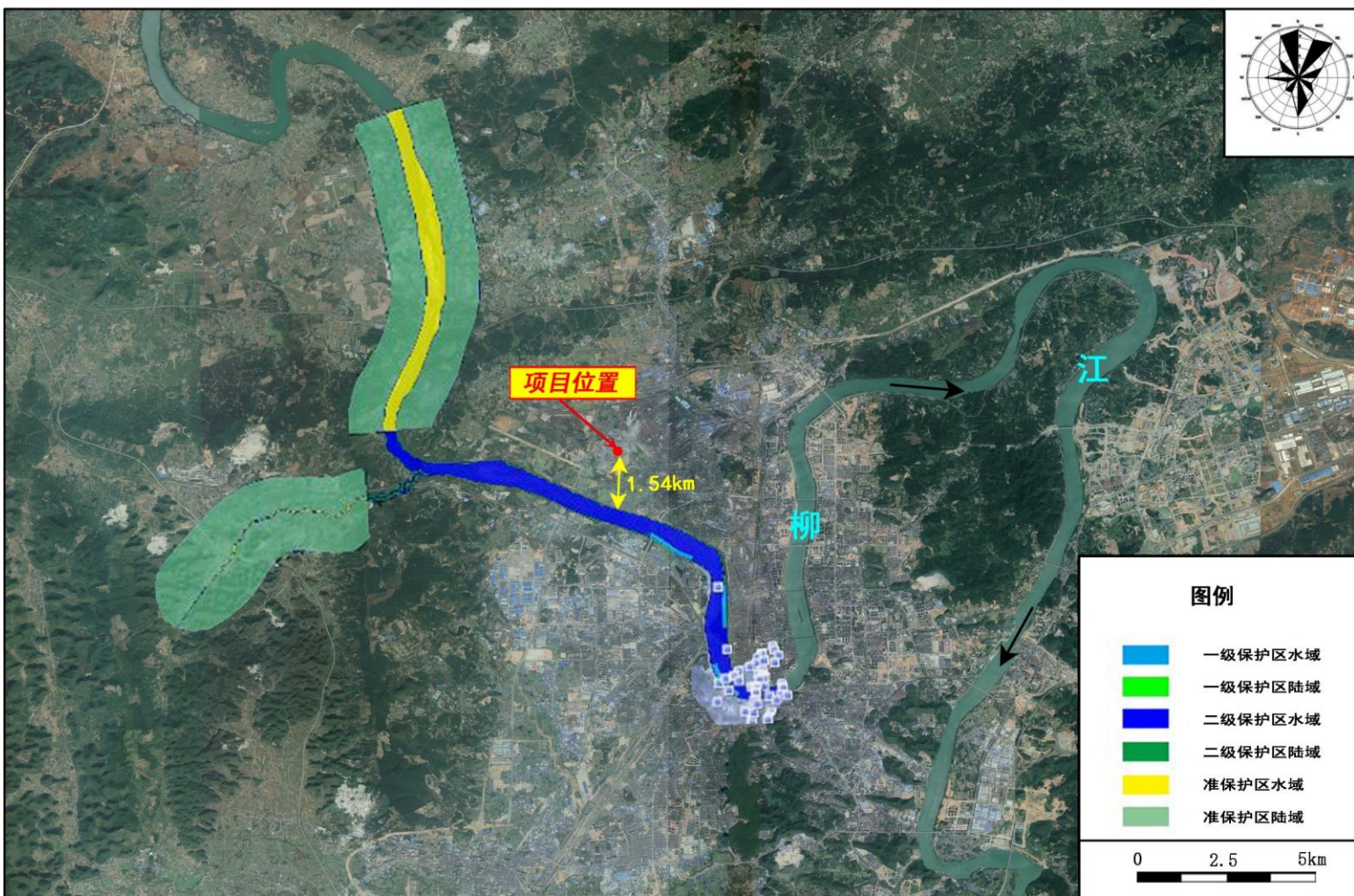
柳北区



附图6 项目在柳州市声功能区划的位置图



附图7 项目在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中的位置图



附图8 项目与所在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图

附件1

委 托 书

柳州市圣川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我公司年产 600 吨铜米加工项目需要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公章）：柳州市鑫隆达金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请以“在线平台-项目公示-备案项目公示”中的查询结果为准！在线平台地址：<http://zxsp.fgw.gxzf.gov.cn/>)

已成功备案

项目代码：2605-450205-04-01-836869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柳州市鑫隆达金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05MAKEJQN4X6		
法人代表姓名	李华锋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3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600吨铜米加工项目		
国标行业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所属行业	环保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_柳北区		
项目详细地址	马厂路1号11号厂房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赁厂房，占地面积为1125平方米，主要设备有铜米机、槽筛床、磁选机、电烘干机，项目建成后年产600吨铜米。		
总投资(万元)	100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607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612
申报承诺			
1.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依法依规推进项目建设，规范项目管理。 3.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戴观福	联系电话	13788429843
联系邮箱	13926807689@163.com	联系地址	柳州市柳北区马厂路1号11号厂房

备案机关：柳州市柳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备案日期：2026-05-25

白露工业园场地及办公场所(附属设施) 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柳州市星逸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5MA5PYP46H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李华锋

身份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在自愿、平等、等价有偿的原则下经过充分协商，特定立本合同。

第一条 房屋的座落、面积

甲方将其名下位于位于 柳州市马厂路1号11号厂房 厂房等附属设施租赁予乙方，租赁厂房面积为 1125 平方米厂房。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租期 五 年，自 2026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30 年 4 月 16 日止。

2、租赁期内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场地作为 企业经营 使用。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开展合法经营。

3、租赁期内乙方可对其所租办公楼、场地和厂房在国家法律法规内进行分租和转租，分租和转租需符合环保、消防等规范和工业园区内产业管理规定，并将转租协议报甲方备案。

4、租赁期满后乙方应按期交还上述租赁的厂房。

5、租赁到期后如甲方继续进行招租，在同等条件上乙方有优先租赁权利。

第三条 租金和有关费用的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押二付一

按“先付后用”原则，每个月缴纳 1 次；乙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押金及第一笔租金需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前缴清）。

乙方从 2026 年 6 月 16 日起按如下租金表支付给甲方指定帐户上，甲方同意乙方的装修期免租金为贰个月：即 2026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止。

本租赁合同的厂房租金价格，每月租金明细如下：

序号	项 目	单位	面积	未税单价 (元/月)	含税 9%单价 (元/月)	未税金 额(元/ 月)	含税 9% 金额 (元/ 月)	备注
1	厂房	平方米	1125	10	10.9	11250	12262	

2、租金按月结算，乙方在每月的第五日前缴付本月租金给甲方(含税金)。

3、房屋租金支付方式：乙方以转账形式支付租金。

4、甲方开具专用增值税发票给乙方后，乙方支付租金及物业费。

5、租赁期间，乙方租赁厂房发生的水电费用，双方约定含税水费按 3.5 元/吨、含税电费按 0.85 元/度，甲方负责安装专用水、电表，按表计费。乙方需将含税物业费 0.5 元/m²（按厂房租赁面积计算），电费、水费、物业费由乙方承担并缴纳给甲方，甲方负责水电和物业的正常供应和服务。甲方负责的物业工作包含：园区内全年 24 小时门卫保安；公共区域卫生打扫 1 人；园区公共设施维护维修（路灯照明、卫生间照明、卫生间设施维护维修），维护维修更换配件产生的费由甲方承担；垃圾清运；绿化带、景观设施维护修剪、标识标牌系统维护维修等。

6、租赁费及物业费甲方需开具专用增值税发票。

7. 租赁期内乙方是第一生产责任人火灾损失或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条 租金递增递减约定

经双方友好协商，以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时间为基准，从第四个年度开始，租金每三年根据厂房租赁市场行情，厂房租赁市场行情下降的，甲方不得增加厂房租金递增；厂房租赁市场行情上涨的，甲方厂房租金递增幅度按不大于 3% 递增。如因租金递增值超过双方合同约定值导致的退租，押金甲方需全额退还给甲方。

第五条 房屋交付、收回的验收及消防安全工作

1、甲方只提供厂房的出租，对乙方经营该物业所产生的法律、经济和政治安、消防等责任问题不负连带责任。

2、交付时间、租金保证金与交付要求

(1) 交付时间暂定为 2026 年 4 月 15 日前，如遇特殊情况延期交付的，租赁缴费期按交付单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除去贰个月装修期开始顺延计算。

(2)、交付要求：

a、所有厂房漏水需修好，包括顶棚、水槽、下水管、排水沟；

b、厂房内地面坑洼需按要求修补，能承载大车碾压；

c、厂房内窗户、玻璃、墙面破损需要全部修复；

d、厂房有独立拉闸门进出，甲方增加周围围挡到顶；

e、硬件设备检修：厂房内行吊、乙方免费使用，甲方负责检修和年检后交付使用，并确保资料齐全，确保乙方可开展后续年检。

f、新建配套卫生间，要求厕所位男女合计大于等于 16 位，位置见附图三。

j、租赁厂房配套进水管 1 处，安装好电表空开。

3、交付时双方共同参与并制定移交管理清单，对构筑物、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设备以及电表、水表等涉及计量的材料进行签字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当场难以检测判断的，应于 5 日内向对方说明和主张。

4、乙方对建筑物装修时必须遵守有关装修装饰法律法规和辖区物业管理公司的管理要求。如有违反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5、乙方应于租赁期满后，将承租房屋及移单管理清单内的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甲方。

6、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7、乙方对房屋进行装修装饰时，必须严格执行有关防火安全规定，做好安全防火措施，如需填报消防安全机构审核的，由乙方向消防机构申报；装饰装修期间需动火作业的，必须到物业服务中心办理《动火许可证》，并按要求配备灭火器；乙方聘请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对装修区域内的可燃物，要及时清理。

8. 租赁期内发生货物失窃、火灾损失或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9、乙方安装使用的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必须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10、乙方应熟悉消防的位置，爱护消防，保持其良好状态，不得损坏、挪用、圈占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

11、乙方须定期对电气设备进行检查，不违章用电，确保用电安全。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违约责任

1、在租赁期内，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但必须在解除合同前 30 日内通知对方。

2、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收回该房屋

(1) 拆改变动房屋结构。

(2) 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3) 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4) 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

(5) 拖欠房租累计 30 日 以上。

5、租赁期满前，乙方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满前 3 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在租期届满后仍要继续租赁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6、合同期内除不可抗力引起的提前解除合同，其他原因提前退租，不予以退还押金。

7、乙方如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除缴纳的应缴租金外还需要向甲方按月租金 1 % 的支付违约金。

8、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

9、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10、甲方需保证厂房拥有合法出租权，乙方能正常使用，如因甲方或产权人纠纷导致厂房无法使用，甲方应在乙方通知甲方后 24 小时内负责解决，如超过 7 天未能解决，甲方应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11、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押金必须全额退还。

12、合同期限内，因甲方原因导致固定资产方不再出租厂房，导致乙方无法继续租赁厂房，甲方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并从通知之日起给予三个月的搬迁免租期。

第七条 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3、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押金全额退还。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本合同中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的法律地位，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

3、租金交付方式：租金直接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

以下为甲方指定的租金交纳账户。

甲方开户名：柳州市星逸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帐号：452060201013000190742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三中支行

甲方：柳州市星逸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50205MA5PYP46H

电话：

法人代表：周燕

法定委托人：周权

经办人：周权

签约日期：2026年5月10日

签约地点：柳州市

乙方：

身份证号：

电话：

法人代表：

法定委托人：

经办人：

签约日期：2026年5月10日

签约地点：柳州市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柳环函〔2021〕533号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柳州市柳北 工业区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意见的函

柳北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原国家环保总局《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办法》规定和要求，我局分别于2020年12月11日、12月30日和2021年6月28日组织有关单位代表、专家对《柳州市柳北工业区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会议审查，提出了审查和修改意见。编制单位按照审查意见进行了修改，并于2021年7月26日提交了报批稿。现印发审查意见，作为规划审批的重要依据。



（联系人：蒙俊伶，联系电话：2630137）

（信息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柳州市柳北工业区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意见

2021年6月28日，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第三次在柳州市主持召开《柳州市柳北工业区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柳北区发改局、柳北区工信局、柳北区自然资源局、柳北区住建局、柳北生态环境局、柳北区工业园区管委会（组织规划编制单位）、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5位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会议由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10人组成审查组（名单附后）。会上，组织规划编制单位介绍了规划概况，环评编制单位汇报了《报告书》主要修改内容。经讨论、评审，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内容概况

（一）原规划概况

规划的柳州市柳北工业区位于柳州市西北部，由沙塘片区和白露片区组成，沙塘片区位于沙塘镇南面，规划面积为839.63公顷，白露片区位于柳州市区西北部白露片，规划面积为186.30公顷，柳北工业区总规划面积为1025.93公顷。柳北工业区作为柳州市市区工业用地的重要组成部分，接纳柳州市区工业项目转移和企业搬迁，规划发展以汽车零部件和机械加工、钢材深加工、

仓储物流为主，同时兼容发展食品加工、纺织服装、包装印刷、生物制药、机电等产业。柳州市柳北工业区原规划范围建设至今建成率达95%以上，形成了以汽车零配件制造、机械加工和服装产业为主的产业园区。

（二）规划调整概况

根据相关区划及经济发展需要，相关主管部门调整了柳北工业区规划范围及产业规划。

对照 2008 年《柳州市柳北工业区规划》和 2017 年《关于明确柳州市柳北工业区、柳江新兴工业区规划面积的复函》（桂工信园区函〔2017〕568 号），柳北工业区的规划范围发生了较大变化，减少了区块二（沙塘片区范围），较原规划范围增加了 503.72 公顷（包括白露片和北外环西片区，其中 160.7 公顷为柳州钢铁集团用地 B 区）；产业结构也发生了变化，主导产业中增加了服装产业和装配式建筑业。

1. 规划范围

白露片区四至范围为：东至电厂明渠，北以规划的湘桂铁路至香兰的支线为界，西至北外环路，南至白露大道，总规划范围约 251.29hm²。

北外环西片区东至北外环路，南至白露大道，北至马厂西路，西以湘桂铁路线为界，规划总面积为 438.73hm²。

柳北工业区总规划面积 690.02hm²。

2. 规划产业定位调整

柳州市柳北工业区分为白露片区、北外环西片区，以及配套的生活服务区。

白露片区主要发展汽车零部件制造及机械加工、服装产业，北外环西片区主要发展装配式建筑、钢铁及钢铁深加工产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三）产业布局

柳北工业区白露片区由服装产业园、汽车零部件制造及机械加工产业聚集区组成。规划工业用地 183.09hm^2 ，道路广场用地 48.72hm^2 ，绿地 15.65hm^2 ，公共设施用地 0.59hm^2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3.24hm^2 ，规划总面积为 251.29hm^2 。

柳北工业区北外环西片区采用“一条绿环、一个中心、两条发展轴、三片区”的空间结构发展模式。北外环西片由柳州市装配式建筑现代化产业园、钢铁及钢铁深加工工业聚集区（包括柳州金属循环利用产业园和柳钢B区）组成。规划工业用地 263.76hm^2 ，二类居住用地 28.24hm^2 ，商住用地 12.05hm^2 ，商业用地 2.53hm^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5.9hm^2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65.85hm^2 ，绿地 60.4hm^2 ，规划总面积为 438.73hm^2 。

（四）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0-2025 年。

二、对《报告书》的总体评价

审查组认为：《报告书》在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的基础上，通过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制约因素及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目

标，分析预测规划实施可能对水环境、声环境、环境空气、固体废物、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开展了公众参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环境风险分析等工作，并论证了该规划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提出了规划方案优化调整建议以及预防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报告书》基础资料客观，采取的预测和分析方法基本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范围和程度的预测分析基本合理，对产业规划提出的调整建议及项目准入条件基本合理，提出了预防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评价结论基本可信，经补充完善后的《报告书》可作为优化规划方案及规划实施环境决策的依据。

三、对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可行性的总体评价

规划总体与国家和地方环境资源保护相关规划基本相符。

规划区域位于柳州市上风向，对园区产业布局及产业选择形成制约。

规划实施主要受环境质量底线约束较大，规划方案实施时序要与各开发期内环境质量挂钩，超出环境改善目标时不应再引入排放污染物强度大的企业。

应根据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产业及产业布局、强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规划的钢铁及钢铁深加工产业需进一步论证环境合理性及布局合理性。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意见

（一）强化节能环保指标约束，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以“清洁”能源为主是保护大气环境的重要措施之一。

（二）提高企业入区门槛，企业进驻时，要严格按要求审查，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不得引进。规划的钢铁及钢铁深加工产业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柳钢B区的主要产业布局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以柳钢集团冶炼过程产生的废钢渣、废矿渣、除尘灰等固废作为原料进行再生利用。原则上，柳钢B区的固废处理量应与柳钢集团的钢铁产能相匹配。

（三）优化能源结构，需要加热的炉、窑等有额外热源需求的入区企业必须使用天然气、液化气、轻质柴油等清洁能源。企业必须履行环保手续，并落实有效的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鼓励发展无污染、轻污染，有利于区域产业链构建和循环经济发展的项目，重点关注入区企业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治理技术是否先进，资源能源消耗、清洁生产、循环经济是否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四）合理布局“三生空间”，合理环境功能区划。合理布局有机废气污染企业，居住区、行政办公区均为环境敏感区，建议在居住区、行政办公区与工业用地之间，布置绿化隔离带，减轻工业废气、噪声对环境敏感区的影响。建议柳州市柳北工业区

重视绿地系统建设规划，进一步提高绿化覆盖率，同时兼有景观美化功能。园区内具体建设项目必须符合相关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的要求。将北外环西片区西侧金属循环利用产业园的临近居住用地的一侧布局污染程度轻、废气排放量小的企业；对与园区产业定位不完全符合，但环境影响较小的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加强污染治理、控制规模，远期考虑逐步调整搬迁。

（五）加强脱硫、脱硝、高效除尘、柴油机（车）排放净化、环境监测等方面的技术研发，推进技术成果转化应用。园区新建项目，建设期应加强施工扬尘监管，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加强大气颗粒物污染控制措施，鼓励工业园区实施集中供热，企业要淘汰落后的工艺和设备。积极推进“煤改气”“油改气”。推动产业用气和工业园区用气，提高重点高耗能行业清洁能源应用率。加强 VOCs 污染防治措施。企业大气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柳钢 B 区不断改进各类固废的处理工艺水平，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对料场实行封闭改造，减少无组织排放，从源头控制和末端处理来控制污染物的排放。

（六）加大环境监测、信息、应急、监察等能力建设力度，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根据各企业各行业监管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建立健全工业园区监测监控体系，及时掌握区域环境质量变化趋势，掌握和监控各污染源防治设施运行、风险源防范措施实施情况，及时发现环境风险问题并进行响应处置。

(七)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入园的各企业按各自行业相关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措施；对地下水污染进行监控；建立风险事故应急响应体系；贯彻执行“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采用先进技术、改进生产工艺、采取闭路循环，把工业“三废”的污染消化在生产过程中；加强循环经济，建立“闭路循环”式的生产和消费系统，从而保护地下蓄水层免受渗漏的污染物的危害。

(八) 加强固废、危废管理；开展技术研究，推广三化技术；鼓励规划区内固体废物循环利用；提高规划区内固体废物处理率。对于危险废物，实行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优先原则；建立危险废物的管理体系和模式；实行源头管理、分类管理、环境审计管理、处理处置的许可管理、交换过程管理；必须运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加强全过程管理的经济手段；危险废物的临时储存必须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的要求进行建设，同时制定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办法，将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废物及时收集、存放在指定位置。

(九) 园区内各种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运输和处置废弃均应遵守《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公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的要求。企业应采取“收→调→输→储→处理”方式处置事故泄漏液和事故消防水，设置“三级防控

措施”防范事故泄漏液和消防污水进入外环境。企业需要针对重大危险源（包括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罐区、仓库、生产装置等）建设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以安全生产许可作为其前置条件。

（十）在《规划》实施过程中，规划正式实施每五年应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五、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评意见

规划所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强化规划环评对项目环评的指导和约束作用，应就其影响方式、范围和程度开展深入分析和预测。明确同步建设的重大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建设时序，强化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等措施，预防或者减缓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规划协调性分析内容可适当简化。

审查组名单：广西环境科学研究院庞少静、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张旭东、南宁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那友衡、广西来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银慧、广西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覃宁魁、市生态环境局卢晓君、市发展改革委罗文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刘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魏己翔、市行政审批局周思愉

抄送：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柳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北京中企安信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5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项目名称：年产 600 吨铜米加工项目

报告日期：2026 年 05 月 21 日

备注：广西“生态云”平台数据按要求进行脱敏偏移处理，本报告中空间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目 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1
2 报告初步结论	1
3 研判分析详情	1
3.1 交叠分析	1
3.1.1 三线一单数据	1
3.1.2 基础数据	3
3.1.3 业务数据	4
3.2 空间分析	4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4
3.2.2 土地情况	4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4
3.2.4 周边水体情况	4
3.2.5 规划环评	5
3.2.6 目标分析	5
3.3 总量分析	5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5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5
3.4 附件	6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6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8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年产 600 吨铜米加工项目		
报告日期	2026 年 05 月 21 日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研判类型	自主研判
经度	109.366925	纬度	24.376117
项目建设地址			

2 报告初步结论

允许准入:项目选址位于产业园、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内，并符合园区规划主导产业。项目布局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单元清单要求执行。

需要进一步与项目位置、政策变化等因素综合确定为准。

3 研判分析详情

3.1 交叠分析

3.1.1 三线一单数据

该项目涉及 1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类 0 个，重点管控类 1 个，一般管控类 0 个。具体管控要求及交叠情况详见附件。

3.1.1.1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列表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国家标识码
1	ZH45020520001	柳州市柳北工业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3.1.1.2 需关注的要素图层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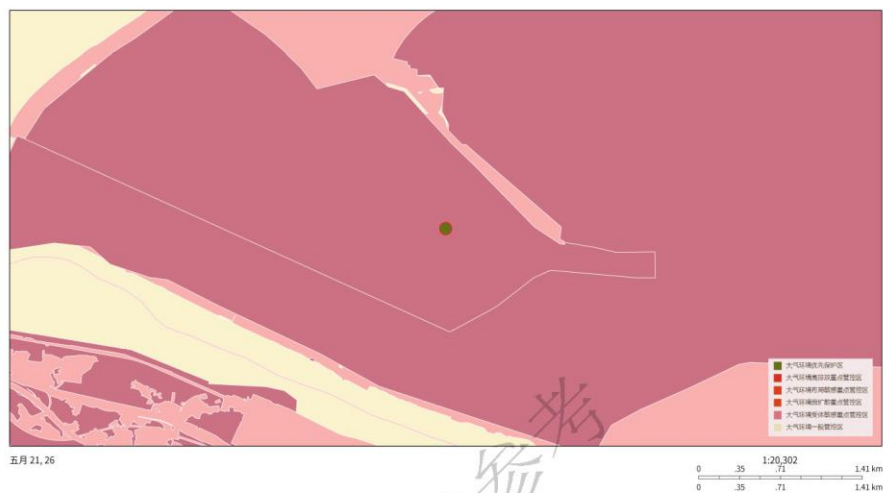
序号	图层类型	要素图层编码	要素图层名称
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	YS4502052310001	柳州市柳北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柳州市柳北工业区

3.1.1.3 交叠视图

环境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3.1.2 基础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环境敏感图斑 1 个，其中工业园区 1 个

3.1.2.1 基础数据列表

序号	图斑类型	图斑名称
1	工业园区	柳州市柳北工业区

3.1.2.2 交叠视图

工业园区



3.1.3 业务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业务 0 个。

3.2 空间分析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是否属于“两高行业”：否

3.2.2 土地情况

疑似污染地块：否 用地性质：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是否位于污水管网规划内：否

3.2.4 周边水体情况

无

3.2.5 规划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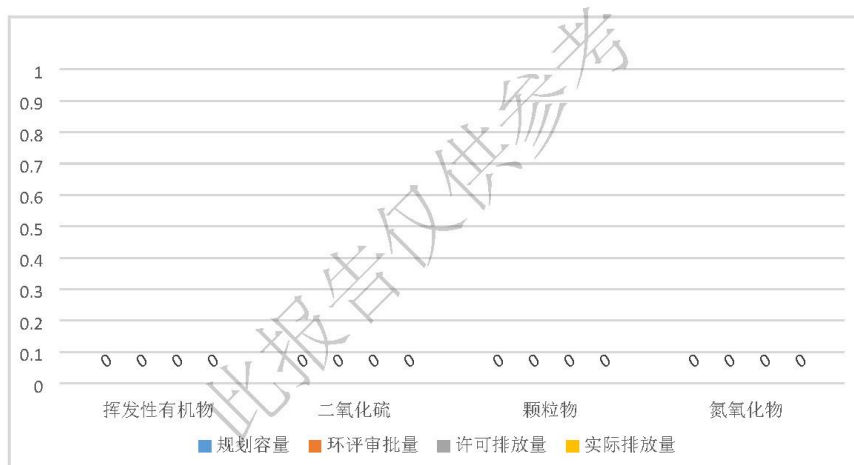
开展规划环评：否

3.2.6 目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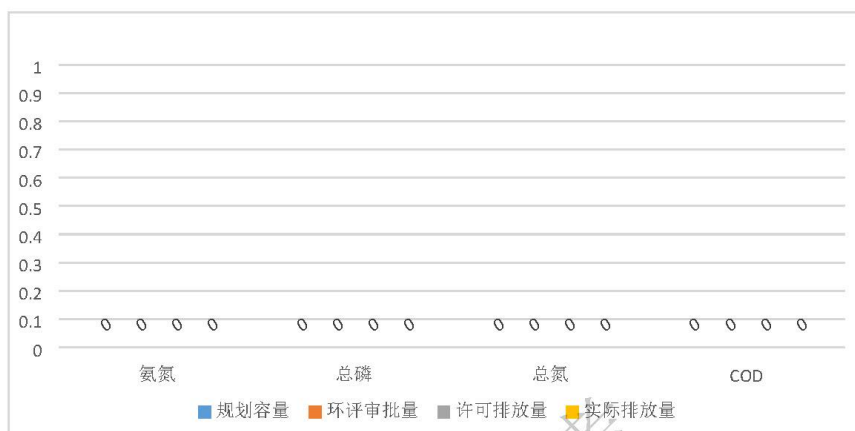
无

3.3 总量分析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4 附件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1) 柳州市柳北工业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
2. 产业区与居住区之间规划绿化隔离带，减轻工业生产活动对居住生活的影响。
3. 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4. 严把“两高”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

环境准入条件等要求。

5. 园区周边 1 公里范围内临近柳西水厂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要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降低对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影响。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深化园区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进各类园区技术、工艺、设备等实施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专项技术改造积极推广集中供热，有条件的工业聚集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2.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3.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建设项目新增排放主要污染物的，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有关规定。
4.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5. 推进园区开展钢铁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工业革新和数字化转型。

环境风险防控：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等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其余按照《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柳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要求实施管理。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zdgk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